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97.8.5 第 20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

104.5.6 第 22 屆第 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09.8.6 第 24 屆第 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本規則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行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本行營運發揮其功能，爰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則之適用範圍）

本行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職責範圍）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一、本行之營運計畫。
-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審核本行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
- 四、審核本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十二、其他依法令、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四條（報酬）

本行獨立董事之報酬，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

第五條（進修）

本行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

第六條（知情權）

本行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之費用，由本行負擔之。

第七條（施行）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